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文件

关于印发慈惠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街属各单位：

为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现结合实际，制定《慈惠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慈惠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案件审批制度》、《慈惠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回避制度》、《慈惠街道办事处暂扣罚没物品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慈惠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2. 《慈惠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案件审批制度》

3. 《慈惠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回避制度》
4. 《慈惠街道办事处暂扣罚没物品管理制度》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
慈惠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1:

慈惠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街道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职权，避免和减少执法过错，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武汉市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执法过错，是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依照本制度应当受到追究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街道行政执法人员。

第四条 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应当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责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执法过错的调查由负责该执法任务的部门负责，由街道法制审核机构对其中涉及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进行判断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章 执法过错的范围及认定

第六条 街道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予以追究：

（一）没有法定执法依据或越权行使职权，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出现严重错误，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或违反法定执法程序严重影响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对案件取证不及时、取证材料保存不善造成行政行为违法或显失公正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和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程序实施行政许可，乱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五）隐瞒、包庇、袒护、纵容违法行为或利用职权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违反规定暂扣物品或不按规定发放暂扣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或没收的财物，使用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的；

（七）涂改、隐匿、伪造证据或者指使、授意他人做伪证，造成案件处理错误的；

（八）泄露案情或者泄露相对人商业秘密的；

（九）丢失、毁损案卷材料或者制作假案卷的；

（十）拒不执行上级行政处罚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的纠正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的；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应当予以追究的。

第三章 执法过错责任的划分和承担

第七条 由于案件执法人员的执法过错，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追究执法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法制审核人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过错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应当纠正而没有纠正的，追究法制审核人的责任，同时追究执法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由于法制审核人的故意导致错案的，追究法制审核人的责任。

第十条 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出现执法过错的，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案件严重错误的，追究参与讨论所有人员的责任；但发表过正确意见，未被采纳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都有执法过错的，依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第十二条 街道行政执法人员构成执法过错，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时注销执法证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注销执法证件，并可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受到暂时注销执法证件以上处分的执法人员，可以减发或者停发工资、奖金。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

- （一）情节显著轻微的；
- （二）主动承认过错并及时纠正的；
- （三）由于过失造成过错，危害不大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

（一）性质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影响较大的；

（二）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后，一年内再次发生执法过错的；

（三）打击报复的；

（四）对查处工作设置障碍，坚持错误拒不改正的。

第十五条 由于执法过错，造成当事人直接经济损失，当事人要求赔偿并经确认的，执法过错责任人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赔偿费用由执法过错所在单位先行赔偿，然后向执法过错责任人追偿。

第十六条 街道行政执法人员有执法过错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一年内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受到暂时注销执法证件以上处分的，年度考核为不称职。

第十七条 通报批评、暂时注销执法证件的解除期限分别为半年、一年。

第四章 追究程序

第十八条 执法过错的立案查处，由街道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九条 执法过错的调查，由街道法制审核工作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条 追究执法过错责任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两个月内结案。因特殊原因不能结案的，报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一个月。

第二十一条 追究执法过错责任案件，经调查，事实不存在、证据不足或者免于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并告知有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执法过错的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本人。

第二十三条 执法过错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街道办事处申请复审，复审决定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慈惠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案件审批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强化执法内部监督，促进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依法履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我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案件审批，是指街道法制部门、街道负责人等对行政执法案件及文书进行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查。

第三条 案件及文书审核审批是内部执法监督的重要方式，各办案部门要强化案件及文书审核审批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遵守审核审批规定，确保办案质量。

第四条 案件及文书审核审批应当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第五条 案件及文书审核审批坚持办案与审核审批相分离的原则，案件办理人员不能承担案件及文书审核审批工作，案件及文书审核审批人员不得直接参与案件的办理工作。

第二章 审核审批的范围

第六条 案件审核审批的范围：

- （一）简易程序案件；
- （二）一般程序案件；
- （三）行政强制案件。

第三章 审核审批权限、内容

第七条 案件审核审批采取审查案卷的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要求办案部门补充证据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第八条 案件审核审批的权限：

（一）简易程序案件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文书实行一级审核审批制度，即由办案部门队长进行审核审批；

（二）一般程序案件立案，实行两级审核审批制度，即办案部门队长、法制审核人员审核审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行政处罚、涉案财物处置及对应文书实行三级审核审批制度，即办案部门队长、办案部门法制审核人员、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批；

（三）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实行三级审核审批制度，即办案部门队长、办案部门法制审核人员、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批；

（四）遇有重大、复杂、申请听证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强制，实行五级审核审批制度。即办案部门队长、办案部门

法制审核人员、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批、街道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审核；

第九条 审核审批案件时，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一）案件立（受）案，执法机关是否具备执法主体资格，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违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当事人是否准确）；

（三）案件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有效，与违法事实是否具有关联；

（四）案件性质认定是否准确；

（五）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

（六）案件办理程序是否合法，证据的取得是否合法，法律文书和内部审批是否规范、完备；

（七）拟作出的处罚、强制建议是否合法、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自由裁量规定；

（八）笔录制作和法律文书填写是否规范；

（九）涉案财物处理是否合法；

（十）其他和案件质量有关的事项。

第十条 审核审批人员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受理。对于缺少案件材料、未签署意见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退回办案部门予以补充。

第十一条 案件审核审批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审核审批过错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审核审批人员拒不履行审核审批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慈惠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回避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证执法工作的公正性，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回避制度是指办案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时，不应参与该案件调查处理的制度。

第三条 办案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调查处理人员应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街道执法机关申请回避。

第四条 行政执法回避制度适用范围：

- （一）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
- （二）群众投诉的查处；
- （三）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五条 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相对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六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但应当说明理由。被申请回避的办案人员在执法部门作出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七条 一般办案人员的回避，由所在行政处罚机关分管领导决定；分管或者主管领导的回避，由所在行政处罚机关领导集体决定。

第八条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相对人可以向作出回避决定的机关再申请一次，驳回申请回避的，应向相对人说明驳回的理由。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办案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慈惠街道办事处暂扣罚没物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扎实推进队伍正规化和执法规范化，加强对暂扣罚没物品的管理和监督，结合街道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暂扣罚没物品是指我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依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扣押、没收的各种物品。

第三条 实施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扣押物品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制作现场笔录。
-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无见证人在场的，在主要证据全过程记录或者其他足以证明当事人拒绝签名的证据的条件下，由执法队员予以注明。

（十一）暂扣的财物细小、琐碎、杂乱或者没有相应的计量工具，难以清点、计量的，可根据需要使用暂扣袋、暂扣箱、暂扣筐盛装，用封条封口。

（十二）仅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或公民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暂扣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执法业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执法业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暂扣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五条 不实施暂扣可以达到目的的，不得实施暂扣。

第六条 对当事人弃留现场的财物，承办人员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七条 实施扣押措施，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得实施扣押，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法律、法规规定以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为实施

扣押的前置条件的，应当取得当事人经执法人员口头或书面责令违法行为仍未改正的事实证据，方可实施。

第八条 对实施暂扣的物品应当集中统一存放并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保管费用。

第九条 所有存放点应确定专管人员负责物品管理，不得使用或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实施暂扣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暂扣的，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立即解除暂扣，返还财物。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执法业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逾期未作决定的，被暂扣的物品视为自动解除暂扣。

第十一条 暂扣的物品易腐烂、变质或是活物（包括水果、蔬菜、水产、鲜花、禽畜等），应当及时处理，一般为暂扣之日起二日内处理，春秋季节可延长至三日，冬季延长至五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留存证据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先行进行拍卖或者变卖：

- (一)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接受处理;
- (二) 当事人弃留现场的;
- (三) 已被依法没收的;
- (四) 其他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的。

拍卖或者变卖及其所得款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

易腐烂变质财物已经腐烂、变质丧失价值的,予以销毁。在禁止从事活禽交易的时间和区域进行活禽交易的,扣押的活禽按照省市区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三条 暂扣后当事人未按规定接受处理的物品和当事人弃留现场的财物,应该予以公告。经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后仍然不接受处理或不能查明当事人的,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对无法确定当事人进行拍卖变卖的物品,金额较大的,可通过申请人民法院进行无主财产认定后,将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依法应该销毁的,予以销毁。销毁物品必须拍照留取证据,认真填写《物品处理记录》,载明销毁物品的名称、数量,销毁的时间、地点,处理的依据,物品处理的简要过程,处理结果,并注明销毁人、监销人、见证人。

《物品处理记录》连同照片一并装订入册。

第十五条 物品处理以后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每月次数为二次，定于每月十五日和月末，遇法定节假日的，应提前一天进行。

第十六条 督查部门定期开展暂扣罚没物品的督查，并将有关进行情况通报。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